##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馨文

電話:03-5216121#274

電子信箱:010097@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10183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66590A00\_prin(376580000A\_1110183261\_ATTACH1.pdf)

主旨:請貴單位受理相關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相關申請案件時,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 第1110166590號函辦理。
- 二、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 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 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 三、復依私立學校法第3條規定略以:「學校法人在2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
- 四、如有學校財團法人欲辦理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應依上開規定,於報經學校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爰此,請貴單位於受理相關申請案件時,務必查證其是否完備報准之程序。





正本: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

副本:本府教育處電2072/12/86文



